

采购合同

芜湖技师学院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通过安徽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定，安徽省安策智库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为本项目中标人，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属材料、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附属材料、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1.1 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构成一个整体，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，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，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：

1.1.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
1.1.2 中标通知书；

1.1.3 投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）；

1.1.4 招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）；

1.1.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1.2 服务

1.2.1 服务名称：芜湖技师学院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编制服务；

1.2.2 服务内容：

开展学院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研究，规划编制主题应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、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及省市人社部门工作要求，结合学院发展实际情况，制定“十五五”期间学院发展规划大纲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背景、发展目标、战略任务、实现途径和保障措施等。

1.2.3 具体要求

1.2.3.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，把握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机遇，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新格局，以服务更高质量就业与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，主动适应技工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新趋势、新常态，全面认识技工教育发展面临

的新形势、新任务，力求做到规划目标具有激励性、引领性；规划思路具有科学性、前瞻性；规划实施具有操作性、可控性。

1.2.3.2 按照规划编制时间安排开展编制相关工作，组织规划文本编制，形成规划文本；完成规划调研、座谈、评审和其他规划编制需要的程序性活动，并开展规划文本的合法性审查、宏观政策一致性审查等工作。

1.2.3.3 课题组负责人必须具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，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，是课题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，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。课题相关的调研、方案汇报等重要关键性工作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带队负责。

1.2.3.4 供应商在撰写研究报告过程中，应与采购人及时沟通；起草过程中应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就必要的问题进行专家咨询会议；供应商提交研究报告初稿后，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作必要修改，经采购人认可后提交评审；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做好评审组织工作。

1.2.3.5 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稿，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定稿。

1.3 价款

本合同总价为：¥47000.00 含税（大写：人民币 肆万柒仟元整）。

1.4 付款方式和 结算账户

1.4.1 付款方式：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。

是否支付预付款：☐否；☒是：金额和比例：50%

计（¥23500.00）贰万叁仟伍佰元整；支付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。

具体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款的 50%计 （¥23500.00）贰万叁仟伍佰元整；完成《规划》，且《规划》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乙方合同款剩余的 50%款项计 （¥23500.00）贰万叁仟伍佰元整。

1.4.2 结算账户：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1.5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。

1.6 权利、义务、违约责任

1.6.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，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。

1.6.2 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、延期支付合同款项，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。

1.6.3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充分协商，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。

1.6.4 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充分协商，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。

1.6.5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履行，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：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的服务，按合同价格的 0.01% 计算，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%；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，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，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。

1.6.6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，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1.6.7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、不完全履行合同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；乙方逾期达 30 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（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%），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。

1.6.8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（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），不能完成管理和采购目标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。

1.6.9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、或履行合同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：每发现一次，服务单位无条件返工，并支付 2000 元/次违约金。

1.7 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,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;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,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:

(1) 将争议提交 芜湖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;

(2)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。

1.8 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,每份合计 肆 页,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,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采购人(甲方):

单位盖章:

代表签字:

日期:



供应商(乙方):

单位盖章:

代表签字:

日期:

